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李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月21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李松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br>(股)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
| 李松 | 董事 | 20,752,303      | 5.19%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 姓名 |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 计划减持股数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
| 李松 | 5,188,075           | 1.30%             |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

3.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间：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李松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8年3月23日，公司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45%股权时，李松先生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于交割日起至成蹊科技2021年年报出具之日前的任意时点，其累计所出售的公司股票所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高于成蹊科技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成蹊科技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松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李松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